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5日